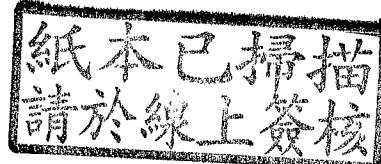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35號6樓之1
 電 話：02-2558-5191
 傳 真：02-2558-5192
 電子信箱：cart@mail2000.com.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醫事放射全聯字第 1080407 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為確保輻射安全及民眾就醫之權益，以避免不適當非必要輻射曝露，建請再轉知所屬醫療機構依醫事放射師法聘請醫事放射師(士)執行醫事放射業務，並請加強稽查取締非法執業，惠請查辦。

說明：

- 一、據聯合報等媒體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披露，驚聞有 X 光巡檢車司機非法操作 X 光儀器設備，替民眾進行「結核病胸部 X 光篩檢」。
- 二、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明訂醫事放射師業務，各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未領有醫事放射師(士)證書者不得執行該等業務，執業範疇如下：
 - (一) 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包含傳統 X 光攝影、牙科攝影、乳房攝影等。
 - (二) 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 (三) 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指利用 X 光透視執行攝影檢查，包含腸胃道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檢查、震波碎石術及電腦斷層掃描等。
 - (四) 放射線治療。
 - (五) 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 (六) 核子醫學治療。
 - (七) 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指利用非游離輻射之設備執行人體病灶之影像檢查，如超音波檢查、紅外線掃描及雷射影像檢查等。
 - (八)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三、而 X 光攝影過程中之擺位與放片、曝光參數調整、受檢者的輻射防護、X 光片沖洗、影像品質確認、影像傳送及設備之維護保養等係為連續性之專業行為，與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具有關聯性，皆屬醫事放射師業務範圍。

- 四、醫事放射師法公布業已逾二十年，仍時有所聞部分醫療機構內存在不具醫事放射師(士)資格者(醫師除外)執行醫事放射業務之事實(例如超音波室、心導管室及牙科等單位)。依醫事放射師法第 34 條「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五、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0 條「第一項放射性物質之生產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屬於醫療用途者，並應符合中央衛生法規之規定」；第 31 條「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
- 六、再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43 條「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 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六、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八、本會再次重申醫事放射師專業範疇，籲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醫療機構勿聘未具醫事放射師(士)資格者從事醫事放射業務(醫師除外)並加強稽查取締非法執業，以避免不適當非必要輻射曝露，確保輻射安全及民眾就醫之權益。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杜俊元